

《国家邮政局技术研发中心管理办法》解读

近期，国家邮政局印发了《国家邮政局技术研发中心管理办法》（国邮发〔2025〕25号）。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《管理办法》起草修订背景

（一）根据中央有关部门要求，原“邮政行业技术研发中心”已更名为“国家邮政局技术研发中心”。据此，国家邮政局在原《邮政行业技术研发中心管理办法》基础上，修订形成了《国家邮政局技术研发中心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

（二）《管理办法》起草修订有利于更好加强国家邮政局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管理，调动各研发中心优势资源，集中力量突破制约邮政业发展的共性技术问题，有效解决邮政业科技创新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推动邮政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。

（三）《管理办法》起草修订有利于更好发掘社会创新力量，引导各类企业、科研院所或其他机构积极参与邮政业科技创新，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和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作用，促进邮政业科技成果展示和交流，实现优势互补，从而进一步完善邮政业科技创新体系。

二、《管理办法》主要修订内容

（一）将原第五条修改为“国家邮政局支持研发

中心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、申报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或基地、国家科学技术奖项以及邮政行业科学技术奖、参加科技人才评选及职称评定、承担或参与国家组织的国际技术合作项目、参与邮政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标准规范的研究制定,并本着自主自愿的原则,支持在邮政行业推广应用其研发成果”。

(二) 新增第六条: 研发中心应是相对独立的实体,在人、财、物上实行相对独立的管理。鼓励研发中心以独立法人单位运行。

(三) 新增第七条: 研发中心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的党的组织,依照党章党规和中央要求发挥作用。

(四) 将原第九条修改为“依托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,经所在地省级邮政管理部门形式审核后,向国家邮政局提出申请,并提交《国家邮政局技术研发中心申请表》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。申请材料应真实有效,不得弄虚作假,一经发现取消三年申报资格”(现为第十一条)。

(五) 新增第二十二条: 研发中心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,中心主任应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、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市场开拓能力,中心主任发生变更,须向国家邮政局备案。

(六) 将原第二十条修改为“研发中心应实行“开放、交流、合作、共享”的运行机制,并在人员配备、平台建设、经费筹措及使用、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建

立相应体制机制，推动研发中心可持续发展”（现为第二十三条）。

（七）新增第二十四条：研发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，完成的专著、论文、软件、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研发中心名称。

（八）将原第二十二条修改为“建立研发中心年度报告制度，每年3月底前提交上一年度研发报告报国家邮政局。研发中心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秘书处进行日常工作对接。国家邮政局对研发中心年度报告进行审核，对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指导意见。”（现为第二十六条）。

（九）将原第二十五条修改为“国家邮政局根据复核结果，对研发中心进行动态调整。通过复核的，继续保留研发中心称号；未通过的，限期2个月内完成整改，整改不通过的，不再列入研发中心序列”（现为第二十九条）。

（十）在原第二十六条、现第三十条中关于撤销研发中心的情形，增加一款：研发中心连续2年未提交年度报告的。

下一步，国家邮政局将依据《管理办法》，组织开展研发中心的申报认定、组织运行、复核监督等工作。